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佳木斯市悦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园林绿化、人文景观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园林绿化、人文景观工程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佳木斯市悦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悦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30日





## 八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无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无